

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歐洲經濟區、英國、新加坡、日本、中國、澳大利亞，南非，瑞士，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開曼群島刊發、派發或發佈。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發售證券之要約。除非已根據適用法律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得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致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取得有關下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情，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的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上述任何市場收購交易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且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計30日內結束。此項穩定價格措施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本公司將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加最多但不超過合共24,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共約15%。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即緊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前的最後營業日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4,75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表相應報章公告。



瑞金礦業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發售股份數目	:	165,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6,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48,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包括87,700,000股 由本公司予以提呈發售的新股及60,800,000股由 售股股東予以提呈的銷售股份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6.25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可予退回
面值	:	每股股份1.00港元
股份代號	:	246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ACQUARIE
CAPITAL

全球發售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16,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和(a)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b)在美國以外地區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則向包括香港專業投資者在內的合資格買家，初步提呈發售148,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由本公司增多出售24,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共約15%。香港發售股份和國際發售股份（統稱為發售股份）的數目可按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作出調整和重新分配。

本公司所作出的有關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已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股。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只會以招股章程及指定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為基準，按招股章程的相關條文考慮。敬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任何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認購超過8,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16,5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支票和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的申請亦將不予受理。只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任何人士的利益提交一份申請。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未申請、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將認購國際發售中的股份。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香港時間）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香港時間）協議釐定。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25港元，預期亦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35港元。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根據有意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所表現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早上前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

所載範圍以下。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該調減決定作出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知刊登後，經修改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本公司將在修改後的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發售價。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上述通告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目前於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被調低亦一概不得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任何一日）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以限制該名人士對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在此情況下，申請可於上述第五日前予以撤銷。倘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公司打算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超額配股權，可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即緊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前的最後營業日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24,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共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684,75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表相應報章公告。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價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及代理（代表包銷商）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容許下，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此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之後的第30日止的限定時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出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於市場購買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定。然而，穩價操作人或其代理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按穩價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穩定價格措施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必須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基準支付。倘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款項將獲退還，而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受影響申請人適當部分的申請款項，將按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公布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申請款項」一段中所列的條款，不計利息悉數退還予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對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亦將根據有關條款發出退款支票。倘若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領取彼等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只有當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各份包銷協議均沒有根據其條款而被終止，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時間預計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前後（香港時間）。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股票（倘適用），並且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閣下以申請表格作出指示而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或突發狀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核本公司公告的結果，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其股份帳戶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載於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查核其最新帳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記存入其股份帳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帳戶的退回款項。倘閣下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記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帳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如果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果閣下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只按招股章程和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內，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該**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1)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2)可能派發申請表格和招股章程的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或(ii)安排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亦可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同一段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50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7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鑽石山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3.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灣仔道分行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九龍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美孚分行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舖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新界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77號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其上，並須抬頭注明「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瑞金礦業公開發售」）須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投入上列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

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或於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認購截止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的

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即申請認購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或倘若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招股章程內「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申請人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認購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	上午8時正 ⁽¹⁾ 至中午12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認購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親自前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招股章程亦可於上址之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登記（或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若干惡劣天氣的情況下，則於適用的較後日期）。

在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送達（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當日的中午12時正前送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就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8,250,000股和乙組8,250,000股。兩組均可按公平基準向成功申請人分配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不同組別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從兩組獲分配股份，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閣下不得提交多於一份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及可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填寫每位實益擁有人以下的信息：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倘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可遞交的申請數目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VI.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配發基準及發售價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於本公司網站(www.realgoldmining.com)至少連續刊登五天；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告。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和以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X.公布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所述的多個渠道（例如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分配結果查詢電話熱線及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公佈。

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股份代號為246。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振田先生、馬文學先生、崔杰先生、陸田俊先生、邱海成先生、麥建光先生*、趙恩光先生*及肖祖核先生*。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振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